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彭依諄

電話：03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5448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2021台灣燈會在新竹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之第二次修正計畫乙份，修正內容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機關團體之師生、家長及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府109年10月7日府教社字第10901475182號函。

二、旨揭計畫因2021台灣燈會停辦及疫情延期辦理，重要修正期程說明如下(詳閱附件)：

(一)放棄報名：如需放棄報名，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(週一)止(郵戳為憑)，將「放棄報名切結書」郵寄至新竹國小學務處收(地址：300新竹市興學街106號)，請註明2021花燈放棄報名切結書。

(二)作品資訊與圖檔上傳：已報名者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(週一)23時59分止，皆可修改作品資訊及上傳作品圖檔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，並確認作品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110年4月19日(週一)9時至17時及4月20日(週二)9時至15時，各單位送件時程與地點於110年4月9日(週五)另行公告於競賽網站。

(四)評審時間：110年4月20日(週二)至4月21日(週三)。

(五)得獎公告：110年4月22日(週四)9時前，公告於競賽網站。



頒獎典禮因疫情因素不另行舉辦，後續事宜另行通知。

(六)領件時間：

- 1、未得獎作品：110年4月22日(週四)9時至18時及4月23日(週五)9時至17時止。
- 2、得獎作品：110年5月3日(週一)至5月4日(週二)9時至15時止。

(七)得獎作品展示：110年4月24日(週六)至5月2日(週日)。

三、旨揭計畫各點之修正內容說明如下(如附件紅字標示處)：

- (一)第十一點第(三)項：修正「作品資訊與圖檔上傳：已報名者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(週一)23時59分止，皆可修改作品資訊及上傳作品圖檔，請務必於期限內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，並確認作品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」。
- (二)第十一點第(四)項：新增「放棄報名：本競賽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，如因延期致無法參與本競賽者，請填寫『放棄報名切結書』，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(週一)止(郵戳為憑)，將『放棄報名切結書』郵寄至新竹國小學務處收(地址：300新竹市興學街106號)，請註明2021花燈放棄報名切結書」。
- (三)第十二點第(一)及第(二)項：
 - 1、第(一)項：修正「110年4月19日(週一)9時至17時及4月20日(週二)9時至15時，各單位送件時程與地點於110年4月9日(週五)另行公告於競賽網站」。
 - 2、第(二)項：修正「收件地點：地點另行公告」。
- (四)第十三點第(一)項：修正「評審日期：110年4月20日(二)至4月21日(三)」。
- (五)第十四點第(五)項：修正「頒獎典禮：因疫情因素不另行舉辦，後續事宜另行通知」。
- (六)第十五點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：修正「展覽時間：110年4月24日(週六)至110年5月2日(週日)，共9天」。修正「展



覽地點：另行公告於競賽網站」。

(七)第十六點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及第(三)項：

- 1、第(一)項：新增「110年4月22日(週四)9時前公告得獎名單於競賽網站」。
- 2、第(二)項：新增「未得獎者領回時間：110年4月22日(週四)9時至18時及4月23日(週五)9時至17時止」。
- 3、第(三)項：新增「得獎者領回時間：110年5月3日(週一)至110年5月4日(週二)9時至15時止」。

四、檢附「2021台灣燈會在新竹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100325修正版」及「放棄報名切結書word檔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